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1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駱俊傑

楊崇彥

邵立錫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暉凱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94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庚○○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丁○○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柒月。如附表編號2、4所示之物均沒收。

丙○○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捌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沒收。

其餘被訴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無罪。

事 實

一、庚○○、丁○○、康乃馨為朋友，江家慶（涉犯妨害秩序等罪嫌，另由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1081號案件審理）為康乃

01 馨（於民國114年2月1日死亡，另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
02 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9449號為不起訴處分）之配偶，王苡
03 筑與庚○○為配偶，丁○○、辛○○、甲○○（原名吳俊
04 吉，下稱甲○○）為朋友，乙○○、丙○○、王苡筑亦為朋
05 友（辛○○、甲○○、乙○○涉犯妨害秩序等罪嫌，另由本
06 院以114年度訴字第716號案件審理）。渠等因王苡筑與江家
07 慶、庚○○與戊○○（戊○○涉犯妨害秩序等罪嫌，另由本
08 院以114年度訴字第1081號案件審理）間之債務糾紛，庚○
09 ○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113年9月14日
10 16時許至桃園市○○區○○街000號（下稱東泰街址），並
11 邀集丁○○攜帶本票到場，另由丁○○邀同康乃馨偕同江家
12 慶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到場，丁
13 ○○則自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搭載辛○
14 ○、甲○○至東泰街址，乙○○及丙○○則各自騎乘機車抵
15 達。詎庚○○、丁○○、辛○○、甲○○、乙○○、丙○○
16 均明知東泰街址為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屬公眾得任意出入之
17 公共場所，倘於該處聚集三人以上而施強暴脅迫，顯足以造
18 成公眾或他人恐懼不安，而危害人民安寧及公共秩序，又庚
19 ○○、丙○○所持有外型質地堅硬且有相當體積，與一般槍
20 械無異之鎮暴槍（未扣案且無證據證明具殺傷力）及非制式
21 空氣槍（下稱本案空氣槍，丙○○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
22 例第8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有非制式空氣槍罪嫌，詳如後述
23 乙、部分）等槍械，及丁○○、辛○○、甲○○所持有之西
24 瓜刀等刀械，均為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造成危害而可作為
25 兇器使用之物，庚○○、丁○○、辛○○、甲○○及丙○○
26 竟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與乙○○共同基於在公共場
27 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之犯意聯絡，於113年9月14日
28 16時26分許，由辛○○、甲○○分別持如附表編號2、4所示
29 之物追趕戊○○，庚○○持鎮暴槍攻擊戊○○右腹部（庚○
30 ○涉犯傷害罪嫌部分，詳如後述甲、伍、部分），庚○○、
31 丁○○、江家慶、康乃馨、乙○○、丙○○間另互有拉扯、

01 推擠、追趕或叫囂，丙○○於過程中更持本案空氣槍毆打江
02 家慶頭部（丙○○涉犯傷害罪嫌部分，未據江家慶告訴），
03 復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持石頭砸損丁○○所使用、駕
04 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足以生損害於丁○
05 ○，渠等即以上開下手實施方式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
06 強暴行為，而妨害社會秩序安寧。

07 二、案經戊○○、丁○○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臺
08 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9 理 由

10 甲、有罪部分：

11 壹、證據能力部分：

12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3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14 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
15 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
16 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
17 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
18 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
19 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案所引
20 用之相關證據資料（詳後引證據），其中各項言詞或書面傳
21 聞證據部分，縱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或其
22 他規定之傳聞證據例外情形，業經本院審理時予以提示並告
23 以要旨，且經檢察官、被告庚○○、丁○○、丙○○及其辯
24 護人表示意見，渠等已知上述證據乃屬傳聞證據，未於言詞
25 辯論終結前對該等證據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289至290頁、
26 第384至399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
27 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揆諸前開規
28 定，應具有證據能力。

29 二、至於本判決其餘所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
30 具有關連性，復非實施刑事訴訟法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
31 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

01 力。

02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3 一、訊據被告庚○○固坦承有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

04 強暴之犯行等情，惟否認有何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

05 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犯行，辯稱：我當天沒

06 有帶任何鎮暴槍、空氣槍去現場，本案空氣槍是丙○○帶去

07 的。我一開始不知道他們有帶兇器，也沒有叫他們帶兇器到

08 場等語。

09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庚○○（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

10 下手實施強暴犯行部分）於本院審理時坦承在卷（見本院卷

11 第401頁），被告丁○○於偵訊、本院審理時坦承在卷（見

12 偵字卷(三)第55頁；本院卷第401頁），及被告丙○○於偵

13 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坦承在卷（見偵字卷(三)第21頁；

14 本院卷第289頁、第401頁），核與告訴人戊○○、丁○○於

15 警詢之指訴、同案被告辛○○、甲○○、乙○○於警詢、偵

16 訊之供述及同案被告江家慶、康乃馨於警詢之供述相符，並

17 有東泰街址監視器錄影畫面、行車紀錄器擷圖照片、桃園市

18 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

19 收據（受執行人：康乃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扣

20 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受執行人：丁○

21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22 表、扣押物品收據（受執行人：丁○○、乙○○、丙○

23 ○）、東泰街址現場及被告丙○○、告訴人戊○○受傷照

24 片、數位證物搜索及勘察採證同意書（同意人：庚○○、江

25 家慶）、通訊軟體LINE同案被告江家慶與告訴人戊○○間及

26 被告庚○○、丁○○間之對話紀錄擷圖照片、臺灣桃園地方

27 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114年1

28 月20日德警分刑字第1140002331號函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1

29 4年1月13日桃警鑑字第1140005950號鑑定書及鑑定人結文、

30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113年9月14日、113年9月25日診斷證明

31 書（丙○○）、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

01 告暨照片各1份、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案件
02 紀錄表3份、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114年7月10日和雲1
03 14字第0511號函暨車輛出租單、HOT保修大聯盟維修工作
04 單、車損照、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一車號查詢車籍資料
05 (車牌號碼000-0000、271-KJJ、NAP-1197號普通重型機
06 車、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本院勘驗筆錄暨勘
07 驗擷圖照片各1份可資佐證，足認被告庚○○、丁○○、丙
08 ○○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09 三、被告庚○○雖否認有何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
10 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犯行，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惟
11 查：

12 同案被告辛○○於偵訊時證稱：我有看到被告庚○○拿鎮暴
13 槍等語（見偵字卷(三)第38至39頁）。同案被告甲○○於偵訊
14 時證稱：西瓜刀原是放在丁○○車上，共有3把，我、丁○
15 ○、辛○○下車時一人拿一把。現場還有另一名綽號「小
16 駱」之人，他當時在旁邊，我不清楚他在做什麼。我只知道
17 後面還有一個年紀較大的人往房子裡跑，我聽到他在大叫，
18 他被「小駱」捅腹部那邊之後就往房子裡面衝等語（見偵字
19 卷(三)第28頁、第30頁）。被告丁○○於偵訊時證稱：庚○○
20 在現場有拿鎮暴槍或空氣槍等語（見偵字卷(三)第54至55
21 頁）。同案被告乙○○於警詢時供稱：我有看到庚○○黑色
22 包包內有鎮暴槍、本案空氣槍各1枝，庚○○向丙○○表示
23 「都自己人啦」，並將本案空氣槍交給丙○○，丙○○馬上
24 拿槍揮江家慶的頭，江家慶繼續砍丙○○，後來我們就跑到
25 草叢那邊，當時我看本案空氣槍已經碎了，丙○○就將它丟
26 在旁邊石頭那。鎮暴槍1枝、本案空氣槍1枝均係庚○○的等
27 語（見偵字卷(一)第167至168頁）；於偵訊時證稱：庚○○有
28 拿鎮暴槍，本案空氣槍也是丙○○從庚○○那邊拿取的等語
29 （見偵字卷(三)第266至267頁）。被告丙○○於警詢時則供
30 稱：本案空氣槍是庚○○在巷口給我的，他說有事可以自
31 保，我就拿著。庚○○有拿鎮暴槍，但我不知道那把槍後來

01 去哪裡了等語（見偵字卷(一)第181至182頁）；於偵訊時證
02 稱：本案空氣槍是庚○○提供給我的，他有拿鎮暴槍1枝等
03 語（見偵字卷(三)第20至21頁）；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庚○○
04 有拿鎮暴槍等語（見本院卷第403頁）。綜觀上開同案被告
05 供述，均一致供稱被告庚○○於案發時確持有鎮暴槍1枝，
06 堪信被告庚○○確有攜帶鎮暴槍至東泰街址。又被告丁○○
07 係因被告庚○○之邀請而到場，業據被告庚○○、丁○○供
08 承在卷（見本院卷第401至402頁），並有通訊軟體LINE對話
09 紀錄1份（見本院卷第257至258頁）可證，而東泰街址除被
10 告庚○○有攜帶鎮暴槍外，被告丙○○亦持有本案空氣槍，
11 另由被告庚○○邀集之被告丁○○及同案被告辛○○、甲○
12 ○均持有西瓜刀1把，前揭槍械均為質地堅硬之物，西瓜刀
13 則屬尖銳之物，且均為客觀上對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具
14 有危險性之兇器。從而，本案無論係由被告庚○○或其邀集
15 之共犯自行攜帶槍枝、刀械至東泰街址，均屬攜帶兇器，渠
16 等既相互利用上開兇器而遂行妨害秩序之犯行，自應該當刑
17 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之加重條件，是被告庚○○前揭辯
18 詞，顯與其餘在場之被告所述不符，礙難採信。

19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庚○○、丁○○、丙○○上
20 開犯行均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1 參、論罪科刑部分：

22 一、核被告庚○○、丁○○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
23 款、第1項後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
24 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核被告丙○○所為，係犯刑法
25 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後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
26 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同法第354條
27 毀損他人物品罪。被告丙○○就本案所為，因其各罪之實行
28 行為有部分合致，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29 定，從一重以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後段之意圖供
30 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
31 罪處斷。公訴意旨認此部分應數罪併罰，尚有誤會。

01 二、又按學理上有「任意共犯」與「必要共犯」之分，前者指一
02 般原得由一人單獨完成犯罪而由二人以上共同實施之情形，
03 當然有刑法總則共犯規定之適用；後者係指須有二人以上之
04 參與實施始能成立之犯罪而言。且「必要共犯」依犯罪之性
05 質，尚可分為「聚合犯」與「對向犯」，其二人以上朝同一
06 目標共同參與犯罪之實施者，謂之「聚合犯」，如刑法分則
07 之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罪、參與犯罪結社罪、輪姦罪等
08 是，因其本質上即屬共同正犯，故除法律依其首謀、下手實
09 施或在場助勢等參與犯罪程度之不同，而異其刑罰之規定
10 時，各參與不同程度犯罪行為者之間，不能適用刑法總則共
11 犯之規定外，其餘均應引用刑法第28條共同正犯之規定（最
12 高法院81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庚○
13 ○、丁○○、丙○○及同案被告辛○○、甲○○於本案所為
14 客觀犯行雖尚有不同，渠等所為各具有獨自之不法內涵，應
15 僅對自己實施之行為各自負責，惟同為「下手實施」之人，
16 是就相同態樣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
17 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此犯罪行為，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8 擔，仍成立共同正犯。而結夥三人以上竊盜或搶奪，其本質
19 仍為共同正犯，因其已表明為結夥三人以上，故主文之記載
20 並無加列「共同」之必要（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第4231號判
21 決意旨參照），是刑法第150條之罪既以「聚集三人以上」
22 為構成要件，應為相同解釋，故主文記載無加列「共同」之
23 必要，附此敘明。

24 三、再按刑法分則或刑事特別法有關加重其刑之規定甚為常見，
25 型態、種類繁多，現行實務依其性質，分為「總則」與「分
26 則」加重二種。其屬「總則」加重性質者，僅為處斷刑之範
27 圍擴大，乃單純的刑之加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
28 定刑自不受影響；其屬「分則」加重性質者，有屬於借罪借
29 刑之雙層式簡略立法者，其係以借行為人所犯原罪，加上其
30 本身特殊要件為構成要件，並借原罪之基準刑以（得）加重
31 其刑至二分之一為其法定本刑，即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

01 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與原罪脫離，並為獨立之另一罪
02 名，其法定刑亦因此發生伸長之效果，已係獨立之罪刑規
03 定。而刑法第150條第2項所列各款即屬分則加重之適例，惟
04 其「法律效果」則採相對加重之立法例，亦即個案犯行於具
05 有相對加重其刑事由之前提下，關於是否加重其刑，係法律
06 授權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量之事項，於法律之外部性與內部
07 性界限範圍內，賦予其相當之決定空間（最高法院111年度
08 台上字第3244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法院對於行為人所
09 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後段之行為，應依個案具
10 體情狀，考量當時客觀環境、犯罪情節及危險影響程度、被
11 告涉案程度等情，綜合權衡裁量是否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本
12 院審酌被告庚○○、丁○○、丙○○所為本案犯行，共有數
13 人前往，而東泰街址道路窄小，雖可雙向會車，然僅能同時
14 容納自用小客車2輛通行，且車流非小，於案發時尚有數輛
15 汽機車行經東泰街址，惟被告庚○○、丁○○、丙○○等人
16 仍在東泰街址任意穿越、拉扯、推擠、追趕或在路中丟擲石
17 頭，當已使公眾或不特定之他人產生危害、恐懼不安之感
18 受，且極可能波及其他民眾之人身、財物而造成損害，並經
19 民眾報警（見偵字卷(三)第199至201頁），嚴重破壞公共秩序
20 及社會安寧，造成公眾秩序破壞之程度自屬非輕。甚者，被
21 告庚○○、丙○○所持用之槍械均已實際用以射擊或毆打他
22 人，渠等之犯罪情節及不法程度非輕，而被告丁○○更攜帶
23 如附表編號2、4所示之刀械到場供同案被告辛○○、甲○○
24 行使，是本院認依本罪之立法目的及本案情節綜合考量，認
25 被告庚○○、丁○○、丙○○此部分所涉妨害秩序行為，確
26 有依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規定予以加重其刑之必要，爰
27 均依法加重其刑。

2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庚○○、丁○○、丙○
29 ○均不思以理性平和方式處理糾紛，竟共同攜帶鎮暴槍、本
30 案空氣槍、如附表編號2、4所示之西瓜刀在東泰街址外聚
31 集，並相互推擠、追趕、射擊，且嚴重影響社會秩序、破壞

01 社會安寧，所為實非可取。兼衡被告庚○○終能坦承部分犯
02 行、被告丁○○、丙○○於偵查、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之犯後
03 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造成之損失程度與
04 對公眾秩序之妨害情狀，暨被告庚○○自述為高中畢業之智
05 識程度、案發時為工人、已婚、無人需扶養之家庭經濟生活
06 狀況；被告丁○○自述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案發時為工
07 人、離婚、需扶養未成年子女2名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被
08 告丙○○自述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案發時無業、已婚、
09 需扶養未成年子女4名及母親之家庭經濟生活作狀況（見本
10 院卷第40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
11 資儆懲。

12 肆、沒收部分：

13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2、4所示之物，係被告丁○○所有且供其與
14 同案被告辛○○、甲○○為本案犯行所用，業據被告丁○○
15 供承在卷（見偵字卷(一)第130頁；本院卷第287頁），爰依刑
16 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而扣案如附表
17 編號3所示之物原係被告庚○○所有，並供被告丙○○為本
18 案犯行所用，且嗣由被告丙○○任意處分、丟棄在東泰街址
19 草叢內（見偵字卷(一)第181頁；偵字卷(三)第21頁），堪認被
20 告丙○○為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之人，爰依刑法第38條第
21 2項前段、第3項前段之規定，在被告丙○○主文項下予以宣
22 告沒收。

23 二、又未扣案之鎮暴槍1枝，雖係被告庚○○所有且供其為本案
24 犯行所用，惟考量無證據證明上開鎮暴槍1枝具有殺傷力而
25 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槍砲或違禁物，且被告丙
26 ○○亦供稱：該鎮暴槍於警察到場後，即經庚○○丟棄在現
27 場等語（見偵字卷(三)第21頁），是無證據證明該鎮暴槍現仍
28 存在，審酌該鎮暴槍單獨存在本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倘不
29 宣告沒收，亦不致於對社會危害或再供犯罪使用產生實質重
30 大影響，並衡酌避免徒增執行沒收困難，認沒收欠缺刑法重
31 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1 至未扣案之石頭或滅火器，均無證據證明為被告庚○○、丁
02 ○○、丙○○所有，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諭
03 知沒收，附此敘明。

04 伍、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05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丁○○、庚○○另分別基於傷害之犯
06 意，分別持刀、槍枝（均未扣案且無證據證明具殺傷力）攻
07 擊告訴人戊○○，致告訴人戊○○之手臂受傷。因認被告庚
08 ○○、丁○○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

09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10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
11 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庚○○、丁○○涉犯傷害罪嫌，無非係以被
13 告庚○○、丁○○及同案被告乙○○於警詢、偵訊時之供述
14 及告訴人戊○○於警詢之指訴及其傷勢照片各1份為其論
15 據。

16 四、惟查：

17 (一)告訴人戊○○於警詢時供稱：在我準備騎車離開時，康乃馨
18 及丁○○之車輛就到場，要向我要錢，他們本來要把我押上
19 車，江家慶就拿刀從我手砍下去，我沒擋就中刀了，接著我
20 就往巷子跑，他們就追過來，我跑到房子裡面報警，庚○○
21 就有拿道具槍打傷我右側、拿小折疊刀刺我右後頭部，丁○
22 ○拿槍出來嚇我。我有受傷，左手是被江家慶砍傷，右腹部
23 是被庚○○拿模型槍打受傷。而江家慶是先砍完丙○○再砍
24 我等語（見偵字卷(一)第199頁、第201頁、第205頁），此亦
25 與同案被告江家慶於警詢之供述相符（見偵字卷(一)第67至68
26 頁）。又告訴人戊○○有於113年9月14日16時23分許報警遭
27 砍傷，需要救護車，有告訴人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基本
28 資料（電話號碼：0000000000）、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
29 揮中心受理案件紀錄表（報案電話：0000000000）1份（見偵
30 字卷(一)第197頁；偵字卷(三)第197頁）可佐，足見告訴人戊○
31 ○左手臂之傷勢係由同案被告江家慶於113年9月14日16時23

01 分前以西瓜刀砍擊而造成，且依告訴人戊○○之指訴，被告
02 庚○○僅以道具槍打傷其右側、以折疊刀刺傷其右後頭部，
03 而被告丁○○則係以槍枝嚇唬，難認告訴人戊○○手臂之傷
04 勢係由被告庚○○或丁○○所造成。

05 (二)又依同案被告康乃馨於警詢時供稱：我們抵達東泰街址時，
06 戊○○企圖拉開我們車輛之駕駛座車門，並教唆另外不明之
07 人來打江家慶，丙○○則拿本案空氣槍掃射江家慶，造成江
08 家慶左手臂受傷，之後我就擋在江家慶與丙○○中間，試圖
09 阻止他們，但戊○○不知道從哪裡拿出滅火器要揮向我左手
10 臂。後來江家慶就從駕駛座下方拿出西瓜刀攻擊丙○○，之
11 後我們就離開現場等語（見偵字卷(一)第42至43頁）。而江家
12 慶於警詢時供稱：我準備開車離開，戊○○就過來打開車門
13 不讓我們離開，並向他的同伴表明我在這裡，才發生我持刀
14 械攻擊此事。之後丙○○拿著本案空氣槍對我射擊3發，我
15 就下車推阻丙○○往我這邊靠近，康乃馨則在中間阻止對方
16 行動，對方有另名男子過來要動手，丙○○就拿本案空氣槍
17 打我的頭，我當時失去理智，就從車內拿出西瓜刀往丙○○
18 頭部砍一刀，之後另一人到達後，與他們二人拉扯一會就散
19 開，戊○○就又拿滅火器要攻擊我們，我就趁戊○○不注意
20 時砍他手臂一刀，砍完後我就與康乃馨駛車離開現場。我不
21 知道事情發生爭吵之起因，我只知道我要離開時，戊○○拉
22 開車門不讓我離開我才持西瓜刀攻擊他等語（見偵字卷(一)第
23 66至68頁）。另被告丁○○於警詢時供稱：我到東泰街址
24 時，看到戊○○突然指著江家慶說，他就是江家慶，丙○○
25 就拿出本案空氣槍並以槍托敲擊江家慶頭部，江家慶見狀就
26 揮拳反擊，戊○○及康乃馨也加入互相揮拳攻擊，過程中我
27 看見江家慶持西瓜刀，但沒有看見他是否持刀對誰攻擊等語
28 （見偵字卷(一)第129頁）；於偵訊時證稱：我們到現場後，
29 一開始是看到康乃馨被戊○○打，後來丙○○與江家慶等人
30 打起來，我知道是丙○○先拿槍出來往江家慶頭上打，江家
31 慶就上車要走，後來被拉下車打架。我沒有看到庚○○在做

01 什麼等語（見偵字卷(三)第54至55頁），足認同案被告江家慶
02 係於告訴人戊○○持滅火器至A車駕駛座旁時，始持西瓜刀
03 砍擊告訴人戊○○，則同案被告江家慶就此犯行與被告庚○
04 ○、丁○○間有無犯意聯絡，尚非無疑。

05 (三)佐以本院勘驗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之結果，於113年9月14日
06 （下同）16時22分許，同案被告乙○○朝畫面下方跑去，被
07 告丙○○則因遭同案被告江家慶追逐而朝畫面下方跑去，渠
08 等均係為躲避同案被告江家慶而朝畫面下方跑去。於16時22
09 分許，可見同案被告江家慶持一反光、長條狀物品朝被告丙
10 ○○之腿部揮砍1下，並作勢攻擊同案被告乙○○，被告丙
11 ○○即快速跑開躲至設有凸面鏡之道路右側巷口（下稱B巷
12 口）旁，隨即在畫面中消失，同案被告乙○○則往畫面下方
13 退，亦緩步走至B巷口。此時被告丁○○自畫面左側走至A車
14 駕駛座旁，同時朝畫面左側叫囂，隨後告訴人戊○○或被告
15 庚○○即手提一滅火器走至A車駕駛座旁（畫面時間16時22
16 分33秒至16時23分49秒間）。接著被告丙○○手上抱著一物
17 品自B巷口出現，同案被告乙○○則站在B巷口與被告丙○○
18 對話，渠等站立在B巷口前方望向A車，同時同案被告康乃馨
19 將滅火器移至道路右側，並將滅火器丟置在地，隨後穿越馬
20 路返回A車附近（畫面時間16時22分50秒至16時23分14秒
21 間）。此時，A車緩慢朝畫面下方行駛，同時道路右側亦有
22 其他車輛行經，被告丙○○站在B巷口以雙手將手中之物品
23 舉至胸口，並穿越馬路朝A車走去，同時A車正向後倒車，於
24 16時23分31秒時，被告丙○○走至A車車頭，用力將手中物
25 品砸向A車副駕駛座擋風玻璃，擊中副駕駛座擋風玻璃後該
26 物滾落至地面，同時A車副駕駛座車門開啟，同案被告康乃
27 馨手持一反光、長條狀物品下車，被告丙○○又立即跑回B
28 巷口，同案被告康乃馨見狀亦返回副駕駛座（畫面時間16時
29 23分16秒至16時23分38秒間）。隨後被告丙○○又持一物品
30 自B巷口朝A車投擲，惟該物僅砸中地面未砸中A車，A車隨即
31 快速朝被告丙○○之方向行駛，被告丙○○即奔跑至B巷

01 口，A車於行經B巷口後即微向畫面左方偏駛，並朝畫面下方
02 駛離。同案被告乙○○、被告丙○○仍站在B巷口望向A車原
03 停放之位置（畫面時間16時23分39秒至16時24分6秒間），
04 有本院勘驗筆錄暨勘驗擷圖照片各1份（見本院卷第292至29
05 3頁、第295頁、第301至302頁、第306至309頁）在卷可稽，
06 輔以同案被告江家慶、康乃馨上揭供述，及被告庚○○於偵
07 訊時證稱：我從東泰街巷子走出來時發現丁○○跟戊○○發
08 生口角，我就站在中間把他們推開，這時沒有肢體衝突。我
09 勸架完江家慶就跟戊○○起衝突，他們就打起來了，拿鎮暴
10 槍者即丙○○有打江家慶，江家慶就從車上抽出西瓜刀砍戊
11 ○○及拿鎮暴槍之人，江家慶砍到戊○○的手，並砍到拿鎮
12 暴槍者的頭。現場就有肢體衝突，我們都在勸架，我有跟丁
13 ○○說都不要吵等語（見偵字卷(三)第82至83頁），足認上開
14 持滅火器走至A車駕駛座旁之人確為告訴人戊○○，益徵同
15 案被告江家慶係於告訴人戊○○欲阻攔其駕車離去時，始以
16 西瓜刀砍傷告訴人戊○○之左手臂，而於此衝突中均未見被
17 告庚○○或丁○○之參與，則渠等就同案被告江家慶之傷害
18 犯行有何行為分擔之舉措，即有疑義。

19 (四)準此，同案被告江家慶係因於其欲離去時遭告訴人戊○○攔
20 阻，始以西瓜刀砍擊告訴人戊○○，隨後告訴人戊○○亦跑
21 至桃園市○○區○○街000巷0號（見偵字卷(三)第197頁），
22 同案被告江家慶、康乃馨復駕駛A車離開東泰街址，且告訴
23 人戊○○於警詢僅指稱被告庚○○有持模型槍將其腹部打
24 傷，然於告訴人戊○○左手臂受傷此衝突過程中，均未見被
25 告庚○○有參與其內，檢察官就此部分於犯罪事實欄一、亦
26 均未載明被告庚○○、丁○○有與同案被告江家慶共同犯
27 之，反記載「丁○○、庚○○另分別基於傷害之犯意，分別
28 持刀、槍枝攻擊戊○○，致戊○○之手臂受傷」，是難認被
29 告庚○○、丁○○就此部分傷害犯行與同案被告江家慶間有
30 何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此外，告訴人戊○○雖供稱被告庚
31 ○○有以模型槍將其腹部打傷，與被告丙○○於警詢時供

01 稱：庚○○有持鎮暴槍往戊○○身上開，戊○○就往巷子裡
02 跑等語（見偵字卷(一)第181頁）；於偵訊時證稱：庚○○看
03 見我與江家慶他們打起來後就跑掉了，他在房子裡有拿一把
04 鎮暴槍朝戊○○右肋骨下方開槍，後來警察到現場後他就將
05 槍枝丟在現場等語（見偵字卷(三)第21頁）；於本院審理時供
06 稱：戊○○肋骨受傷有一槍是庚○○開的等語（見本院卷第
07 403頁），及同案被告乙○○於警詢時亦供稱：我有看到庚
08 ○○有一個黑色包包，裡面有槍2枝，即空氣槍及鎮暴槍，
09 庚○○有拿鎮暴槍開槍打到戊○○，可以查看戊○○腰部的
10 傷等語（見偵字卷(一)第167至169頁）；於偵訊時證稱：庚○
11 ○在東泰街址路口有持鎮暴槍朝戊○○射擊，只是沒有打到
12 戊○○，庚○○追戊○○至巷內後，又朝戊○○開了3槍，
13 好像只打到戊○○腰，因為我看他腰部有一個洞等語（見偵
14 字卷(三)第266至267頁）大致相符，惟遍查卷內尚無告訴人戊
15 ○○之診斷證明書，觀諸其傷勢照片1張（見偵字卷(一)第244
16 頁），僅見其左手臂有大量出血，未能確悉其腹部或腰部是
17 否另受有何傷勢，公訴意旨亦未載明告訴人戊○○之腹部受
18 有任何挫傷、擦傷等傷勢，縱告訴人戊○○之指訴為真，亦
19 無其他補強證據可資佐證，難認被告庚○○確有因持鎮暴槍
20 射擊告訴人戊○○之舉止，致告訴人戊○○手臂受有傷害。
21 甚者，同案被告江家慶持刀砍擊告訴人戊○○與被告庚○○
22 持鎮暴槍射擊告訴人戊○○之先後順序為何，被告庚○○、
23 丁○○對同案被告江家慶之傷害行為是否有犯意聯絡或行為
24 分擔均有未明。再者，告訴人戊○○於警詢更僅指訴被告丁
25 ○○有以道具槍嚇（見偵字卷(一)第201頁），並無指稱被告
26 丁○○有為何傷害犯行，輔以卷內其餘被告之供述，亦均未
27 提及被告丁○○有對告訴人戊○○為何傷害之舉措，難認被
28 告丁○○有傷害告訴人戊○○之行為，或與同案被告江家慶
29 間就此部分有何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

30 五、綜上，本案依公訴意旨所提出之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庚
31 ○○、丁○○確有公訴意旨所指之傷害犯行，自屬不能證明

01 被告庚○○、丁○○犯罪，而公訴意旨認被告庚○○、丁○
02 ○涉有傷害罪嫌，且與上開涉犯妨害秩序部分屬數罪關係，
03 容有誤會，本應為無罪之諭知，惟本院認被告庚○○、丁○
04 ○於密接時間在東泰街址與告訴人戊○○、被告丙○○等人
05 發生衝突，且係以拉扯、推擠、追趕等行為妨害秩序，應認
06 渠等僅係以一行為同時涉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
07 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傷害罪嫌，尚難認為數
08 罪，是此部分所為如構成犯罪，與被告庚○○、丁○○前開
09 經本院論罪科刑之犯行，具有裁判上一罪之想像競合犯之關
10 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11 乙、無罪部分：

12 壹、公訴意旨略以：被告丙○○基於未經許可持有非制式空氣槍
13 之犯意，持本案空氣槍毆打同案被告江家慶，因認被告丙○
14 ○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有非
15 制式空氣槍罪嫌等語。

16 貳、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17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18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事實之認定，應憑證
19 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
20 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
21 判決要旨參照）；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
22 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
23 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
24 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
25 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而無從使
26 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
27 判決（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要旨參照）；檢察
28 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同
29 法第161條第1項定有明文規定。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
30 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
31 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闡明之證明方

01 法，無從說服法官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
02 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
03 128號判決要旨參照）。

04 參、公訴意旨認被告丙○○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
05 項之未經許可持有非制式空氣槍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丙○○
06 於警詢、偵訊時之供述、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搜索、扣押筆
07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刑案現場
08 勘查報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13年10月8日桃警鑑字第1130
09 138202號槍彈鑑定書各1份為其論據。

10 肆、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未經許可持有非制式空氣槍犯行，惟查：

11 一、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槍砲，指制式或非制式之火
12 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
13 步槍、馬槍、手槍、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
14 槍、魚槍及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
15 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材質與種類及殺傷力之認定基準，
16 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
17 第1款、第3項定有明文。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之主管機
18 關：中央為內政部，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3條前段亦有
19 明文，足見「具有殺傷力」為槍砲規範之構成要件，且殺傷
20 力之認定基準，由內政部公告之。又依據內政部113年5月17
21 日台內警字第11308720372號公告，槍砲彈藥殺傷力認定基
22 準為彈丸單位面積動能達每平方公分20焦耳以上。

23 二、經查，扣案本案空氣槍經送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鑑定，鑑定
24 結論為：送鑑本案空氣槍1枝（管制編號桃鑑000000000
25 0），認係非制式空氣槍，以小型二氧化碳高壓鋼瓶內氣體
26 作為發射動力，以金屬彈丸測試3次，其中彈丸（直徑5.95m
27 m、質量0.870g）最大發射速度為86.0公尺／秒，計算其動
28 能為3.22焦耳，換算其單位面積動能為11.57焦耳／平方公
29 分，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13年10月8日桃警鑑字第11301382
30 02號鑑定書暨鑑定人結文各1份（見偵字卷(-)第11至16頁）
31 在卷可稽，足徵本案空氣槍彈丸單位面積動能未達每平方公

01 分20焦耳以上之標準，難認本案空氣槍符合槍砲彈藥刀械管
02 制條例所稱「具有殺傷力」之要件。

03 伍、綜上所述，本案依公訴意旨所提出之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
04 告丙○○確有公訴意旨所指之未經許可持有非制式空氣槍犯
05 行，自屬不能證明被告丙○○犯罪，應為其無罪之諭知。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
07 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己○○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宜芳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10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游紅桃
11 法官 楊奕泠
12 法官 黃筱晴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7 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羅鎰祥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22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
23 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24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6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27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9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30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31 金。

01
02

附表：

編號	扣案物	扣案人	卷頁
1	西瓜刀1把	康乃馨	(見偵字卷(-)第55至61頁)
2	西瓜刀2把	丁○○	(見偵字卷(-)第155至161頁)
3	本案空氣槍1枝	丁○○、丙○○、乙○○	(見偵字卷(-)第217至223頁)
4	西瓜刀1把	丁○○	(見偵字卷(-)第217至223頁)